

广州市花都区新闻出版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 3 项，其中本级保留 3 项，没有新增或减少（没有市委委托管理、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），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的事项 3 项。全年行政许可申请 59 件，其中受理量 59 件；行政许可办结量 59 件，其中审批同意 59 件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单位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出版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》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、范围、程序和条件进行办理许可审批；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；无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、修改、完善情况。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审批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120 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期限为 7 个工作日、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；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180 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期限为 6 个工作日、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6 个工作日。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审批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、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1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单位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按照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（均为免费办理）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要求进行公开公示；开通办公电话，向群众提供投诉、举报和咨询等服务；利用手机短信服务平台、企业 QQ 群、微信群，及时与群众、企业交流信息、回应咨询；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均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信用广州）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根据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制度，对相关行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采用常规性与重点性相结合、实地核查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形式，利用企业年检、版权执法、“扫黄打非”检查等工作，开展监督检查，未发现有关违法违规情况。行政审批实施严格执行线上线下同步审批制度，事项办理过程中未有被投诉举报情况。我单位畅通民主监督渠道。2022 年，我局及时办理答复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咨询类 5 条，没有收到投诉举报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我单位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，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，有效规范了新闻出版局行业市场和社会秩序，对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提高社会效益有成效，相关行业经营主体对我单位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我单位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均通过网上审批提交办理。在原来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，特别是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审批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 120 个工作

日，承诺办结期限分别为7个工作日。通过指引前置资料审核，依申请前置实地核查，优化审批流程，达到减时限的效能指标实施，也更方便了行政相对人，取得了行政相对人的普遍认可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我单位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，严格要求线上线下一致，按规定办理。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统筹情况，及时更新材料要求和办事指南，统一规范地解答行政相对人咨询，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，直接服务行政相对人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行政相对人提供审批平台预审资料图像质量不高，行政相对人上传资料不齐全的较普遍，影响了一次预审通过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加强宣传和引导，积极推进服务前置，把咨询答疑、资料要求落到具体行政相对人的具体申请事项中，为群众办实事。

广州市花都区新闻出版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

序号	审批事项		是否 纳入 市政许可 项目 目录	是否 进驻 省政 务服 务网	全年业务量（件）								实施过程				监督管理					
	事项名称	子项 名称			申 请 量	受 理 量	不 受 理 量	办 结 量	审 批 同 意 量	审 批 不 同 意 量	网 上 受 理 量	网 上 全 程 办 结 量	法 定 办 结 期 限	承 诺 办 结 期 限	实 际 平 均 办 结 时 间	是否 向 社 会 公 开 审 批 结 果	是否 开 办 事 指 南 和 业 务 手 册	是否 制 定 监 管 标 准 或 制 度	开 展 抽 查 监 管 人 次	抽 查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件 数	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件 数	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
1	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	新设立	√	√	20	20	0	20	20	0	20	20	20	1	1	√	√	√	20	0	0	0
2		许可证补证	√	√	2	2	0	2	2	0	2	2	20	1	1	√	√	√	0	0	0	0
3		许可证延续	√	√	4	4	0	4	4	0	4	4	20	1	1	√	√	√	4	0	0	0
4		许可证变更信息	√	√	8	8	0	8	8	0	8	8	20	1	1	√	√	√	8	0	0	0
5		许可证注销	√	√	15	15	0	15	15	0	15	15	20	1	1	√	√	√	0	0	0	0
6	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	出版物发行单位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	√	√	0	0	0	0	0	0	0	0	10	1	1	√	√	√	0	0	0	0
7		出版物发行单位设	√	√	0	0	0	0	0	0	0	0	10	1	1	√	√	√	0	0	0	0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注：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“√”，否的打“×”。

广州市花都区新闻出版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或以备案、登记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；

2.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期限、流程、裁量标准、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、申请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，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
3.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，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的；

4. 补正告知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；

5. 办理效率低下，办理流程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；

6. 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
7.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
8.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
9. 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
10.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，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闻出版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举报电话：12345（广州政务服务热线）

来信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1 号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（收）

邮 编：510800


广州市花都区新闻出版局
2023 年 3 月 30 日